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80/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7日會議

發展電子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發展電子學習及電子教科書提出的關注。

背景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 政府當局自1998年以來，3次推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已投放約80億元，目標是推動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教科書為主導、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較互動的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目的，是利用電子科技提升學習成效。

3. 政府當局於1998年推出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重點是為學校提供必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及連接互聯網。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於2004年推出，旨在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加強教師的能力、推廣在學與教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優秀案例。當局於2008年推出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目標是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資源、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以及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

電子學習資源及教科書

4. 政府當局在先後推行3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後，因應市民關注教科書價格不斷上漲，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於2009年10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專責小組的主要建議包括 ——

電子學習的發展

- (a) 於2010-2011學年在20至30所本港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b) 由2009-2010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和加快發展"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
- (c) 於2010-2011學年向全港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供購買電子學習資源；
- (d) 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該網站由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¹經營；

教科書

- (e) 就教科書實施"5年不改版"的規則；及
- (f) 由2010-2011學年開始，實施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

5. 2011年6月，當局成立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及探討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的事宜。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發表報告，認為政府應更積極推廣使用電子教科書，以提供互動及多元方式學習，同時處理現時印刷版教科書市場扭曲的問題。教育局局長接納該報告及工作小組的建議。

¹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教育局轄下運作。該公司提供一站式教育入門網站(即香港教育城網站)，作為一個協作平台，讓學校、大專院校及教育工作者交流教學資源、教育軟件及有關服務的資訊。由2004起，當局委託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搜羅及推廣數碼學習資源，並擔當中介人角色。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關電子學習的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多項發展電子學習的措施。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扼述於下文各段。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7.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8日會議上，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由2010-2011學年開始推行為期3年的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建議。關於甄選學校推行試驗計劃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各所學校提交的建議書內容及其對發展和推廣電子學習的承諾來進行甄選。此外，鑒於參與試驗的學校將成為研究及發展中心和改革推動者，以促進學校未來更廣泛使用電子學習及對其的適應，政府當局亦認為試驗學校在學校和課程層面及夥伴安排方面的多元化十分重要。

8. 梁君彥議員在立法會2011年2月16日會議上，就電子學習資源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選出合共21個試驗項目，試驗計劃會在2014年完成。過程中，教育局會定期檢視試驗計劃及發布有關結果。

向學校提供資助用以購買電子學習及教學資源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0-2011學年預留5,000萬元，為所有津貼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數額為每所學校約3萬至7萬元)，用以購買電子學習及教學資源，而學校可在3年內使用有關撥款。政府當局表示，學校如在購買所需教材方面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現行的撥款機制增撥資源。

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情況

10. 考慮到教師沒有時間自行製作電子學習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合作提供資源，使學校能夠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不少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教師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以及解決各項相關問題，例如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及教學模式改變。

11. 委員察悉，教育局於2012年5月2日在香港教育城推出"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為教師提供學習資源，以方便

他們教學。香港教育城的"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和"教學資源庫"亦提供大量免費教材，支援教師在不同主要學習階段教授各個科目。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

12. 委員察悉，由於很多網上學習資源的出處無從稽考，有些教師因而無法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使用。然而，由於電子資源較印刷材料容易傳遞，出版商擔心這類資源會被盜用。委員並注意到，專責小組建議當局研究版權問題，以訂定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

13. 教科書出版商表示，版權擁有人索取高昂的版權費，對他們構成財務負擔。教科書出版商指出，印刷版教科書的版權費可根據售出教科書數量釐定，但並沒有任何既定機制釐定網上資源的版權費，而網上資源的使用量亦較難確定。委員請政府當局就釐定相關費用的指引(如有的話)提供資料，並認為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值得進行深入研究。

14. 政府當局解釋，可採用不同模式就使用網上資源收取版權費，例如按月繳付或支付一筆過的費用。使用某些資源，例如"香港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ong Kong)，無須支付版權費，以惠及教育界。政府當局明白尊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重要性，並一直向教師及學生灌輸必須以合法方式使用版權材料的觀念。

15. 對於進行專責小組所建議就此課題的研究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利用現有資源承擔就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進行研究的費用。

為貧困學生提供電子學習機會

16. 委員關注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將會形成數碼隔閡，令有財政困難的學生被邊緣化。為確保這些學生不會落入弱勢，委員認為當局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津貼至為重要。在2010年4月12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建議，預留5億元的起動資金。獲當局撥款的措施包括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器材，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使用者支援及輔導。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10-2011學年起，上網費津貼

已發放給合資格家庭，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則於2011年7月推出。

有關電子教科書的事項

17. 一向以來，教科書價格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原因，往往是由於教科書連同教材和學材一併發售，以及出版商為推廣教科書而向學校提供奢華的禮物及捐贈。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商議專責小組建議的分拆訂價政策，以及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

分拆訂價政策是否有效

18. 委員普遍歡迎實施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但認為這項政策只是一項短期措施，其最大作用是有助穩定教科書價格，但並不能大幅降低教科書價格。長遠的解決方法在於從根本改變教科書市場。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以處理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該等建議包括簡化把教科書列入適用書目表²的審批程序，以期引入更多競爭；把教科書價格定為審批教科書的準則之一；以及就教科書價格指明上限。

1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然而，教科書價格的訂定主要屬出版商的商業決定，基於自由市場經濟的精神，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干預。反之，政府當局會致力採取新的措施及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

分拆訂價政策的實施情況

20. 分拆訂價政策原定於2010-2011學年實施，但教科書出版商要求給予更多時間處理版權問題，故此該政策延遲至2011-2012學年實施。儘管教育局和出版商經過多次討論，出版商仍未能於2011-2012學年實施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全面分拆訂價的政策，卻建議以3年時間(即在2014年或之前)完成分拆訂價程序。政府當局認為出版商的拖延策略不可接受，並曾在某階段預先警告，假如出版商在2011-2012學年後不肯就教科書分拆訂價，教育局即會招標出版教科書和教材，以期為教科書市場

² 現時，適用書目表適用於印刷版教科書。香港的教科書大多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相關課程指引而編寫。為確保學校能選用優質教科書，教育局制訂了嚴格的教科書評審機制。教科書須符合指定範疇的規定(包括符合課程指引、內容準確及達到學習目標)，才可列入適用書目表內。

引入競爭³。

21.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出版教科書和教材招標表示保留。他們關注到，把招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人的慣常做法最終或會犧牲了教科書的質素。另有關注指，倘若合約批予單一個或少數競投人，教科書市場便會欠缺多元化。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控制或審查教科書內容。

教科書循環再用

22. 教科書循環再用是專責小組於2009年10月發表的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委員強烈支持推廣有關教科書循環再用的措施，例如由學校向學生借出教科書及在學校售賣二手教科書。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家長教師會協作，宣傳教科書循環再用的好處。在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教育局推動學校實行教科書回收計劃，鼓勵師生使用舊書，減輕家長負擔，推動環保。

23. 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書面回應，概述多項推廣教科書循環再用的措施，並承諾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及環保機構合作，鼓勵不同形式的教科書循環再用計畫。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教科書評審準則經已盡量完善，以便學生可將教科書循環再用，並鼓勵他們利用其他方式完成習作和評估課業。政府當局並提到於香港教育城網站推出"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和評估活動資源，有助教師挑選及自行編訂教學材料和評估課業。政府當局預期上述措施將有助學校盡量減低對印刷版教科書的依賴。

24. 葉劉淑儀議員在立法會2012年11月7日會議上就現時的教科書評審準則如何促進教科書循環再用提出書面質詢。據教育局局長的答覆，當局在2012年新修訂的《優質印刷課本基本原則》中，已採取"教科書編排設計方便循環再用"的要求。教育局亦修訂教科書評審準則，加入了新的項目，以鼓勵教科書循環再用，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25. 為落實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有關推動開發電子教科書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1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電子教

³ 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CB(2)2083/10-11(01)號文件。

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當局會以等額半費資助形式向獲選的非牟利申請者提供新苗資助金。市場開拓計劃旨在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按本地課程編製電子教科書，並試行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制訂一份適用於電子教科書的適用書目表，該書目表將與為印刷版教科書制訂的適用書目表相若。當局亦已成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監察市場開拓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批准申請⁴。

26. 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前，曾於2012年5月14日就該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商議過程中提出多項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 ——

- (a) 協助學校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b) 確保電子教科書和相關設備只包含必要的材料或功能，從而將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及
- (c) 繼續推出措施以降低教科書的價格，因為電子教科書市場或需多年才發展成熟。

27. 部分財委會委員在審議市場開拓計劃的撥款建議時，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推廣電子教科書如何能有助降低教科書的價格。政府當局表示，與印刷版教科書相比，電子教科書的製作成本較低，因為無需印刷、貯存、運輸等。開發電子教科書亦會為教科書市場引入更大競爭。

28. 委員亦關注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和角色。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成員會包括資深校長及教師、商界和資訊科技界代表、消費者委員會、家長和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代表。督導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審批申請的準則。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透過市場開拓計劃批出撥款的準則，以及申請開發電子教科書獲得批准的機構／人士。

⁴ 有關市場開拓計劃的財務建議詳情，請參閱FCR(2012-13)35。

最新發展

29. 教育局於2012年11月29日發出新聞公報⁵，表示督導委員會合共批准了30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請。據報，與相同科目印刷版教科書的價格相比，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訂價一般均較為便宜。該新聞公報載述，教育局將會為市場開拓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督導委員會會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適合進行第二階段市場開拓計劃；若然的話，亦會決定於何時推行。

30. 教育局於2012年12月發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調查報告》⁶。該項研究涵蓋合共7個檢視範疇，包括校內資訊科技的部署、資訊科技於學與教的應用，以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意識。就這7個檢視範疇所取得的進展而言，該項研究得出多個結論，包括學校已為轉向以學生為中心的電子學習範式轉移作好準備。

3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2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如何使用電子平台以利便教與學。

相關文件

3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日

⁵ 請參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29/P201211290354.htm>

⁶ 報告可於教育局網站瀏覽<http://www.edb.gov.hk/>。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7.12.2008	[問題8] 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2-54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3.5.2009	[問題11] 教科書售價高昂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4-55頁)
立法會	3.6.2009	[問題18] 教科書的價格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0-73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 報告摘要		CB(2)518/09-10(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2.2010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078/09-10(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4.2010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2.2011	[問題9] 電子教學材料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62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3.2011	CB(2)1249/10-11(01)號文件

會議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11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5.2012 (議程項目IV)	CB(2)1916/11-12(01)號文件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6.2012 (議程項目4)	FCR(2012-13)35號文件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5.6.2012	CB(2)2296/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7.11.2012	[問題9] 課本評審準則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5-56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日